

【中化能源泉州石化消防车框架协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HNY-2024-09-01-059)

项目所在地区: 福建省, 泉州市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招标编号: ZHNY-2024-09-01-059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实施单位, 负责中化能源下属企业物资集中采购。现对中化能源泉州石化消防车框架协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2. 招标范围: 中化能源泉州石化消防车框架协议采购, 包含: 多功能正负压排烟消防车 1台、器材运输车-气防车1台和现场指挥调度终端 2套。具体详见《中化能源泉州石化正负压排烟消防车技术要求》、《中化能源泉州石化气防车技术要求》和《中化能源泉州石化指挥调度终端技术要求》。

2.1通过本次招标, 将按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排名选取第一名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人, 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授予其《中标通知书》, 并与其签署框架协议; 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充分考虑项目现场所在地地理位置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对招标人拟采购的标的物进行综合单价报价, 其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包装、运输、税金等费用;

2.3招标人对签署的《框架协议》内中标人的实际采购量不作任何保证, 每一批次采购的具体数量及交货时间以招标人向中标人另行下达的书面《采购订单》为准, 中标人不得因实际采购数量的调整而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2.4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中标人发出《采购订单》的实际采购量将参考其实际交货及时性、货物及相关服务质量等情况。

3. 交货期要求: 采购订单下达后360个日历日内交货。(交货期是否决条款, 不满足会被否决报价)

4. 交货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州石化或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领取时间: 2024年9月30日10:30至2024年10月18日17:00(北京时间)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请登录中化采购供应链平台(<https://scm.sinochem.com>), 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支付中化采购供应链平台技术支持费(500.00元人民币/包件)。首次使用中化采购供应链平台的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 支付中化采购供应链平台技术支持费后, 可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门户页底端操作指南。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1日09:30(北京时间)

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188号25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日09:30(北京时间)

8.2递交方式:

本项目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确认参加投标的,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前,至中化采购供应链平台(<https://scm.sinochem.com>)首页,根据提示进行企业CA办理事宜,并完成CA绑定。未办理CA将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提交。

完成CA的绑定后,在中化采购供应链平台下载投标管家工具(附带操作手册),通过投标管家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为线上递交,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9.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10. 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业绩等的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并保持良好履约记录、有能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 投标应当符合如下规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和/或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4) 信誉要求:

A.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B.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 本项目只接受生产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和流通商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必须对照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于不能响应技术要求的,报价人应提出偏离,否则视为同意。技术要求里★条款如有偏离,则否决投标。

(7)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1项排烟消防车销售业绩,投标人至少具有1项气防车或器材车销售业绩。

证明资料: 需提供相应业绩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尾页、货物名称、规格、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业绩数以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合同数为准。

(8)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 将协助招标人和地方消防部门,做好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排烟消防车、气防车、指挥调度终端所涉及的消防检查、验收、整改、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注:含整理、提交验收资料),并满足消防验收规范、标准及要求,能顺利通过当地消防验收,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人须承诺:无论国家政策是否调整,保证所投标产品车辆可在招标人当地上地方牌照;

3) 如车辆不属于国家免税车型，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车辆购置税及相关费用。

4) 整车在交付时需通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取得产品定型试验报告，整车需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国家环保目录公告，符合国内机动车辆上牌有关规定。

以上(1)– (8)项为“否决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招标人保留审查原件的权利，如发现以上资质证书、业绩及相关资料造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文件中时间以发出的招标公告为准。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188号25层

邮编：201103

招标联系人：肖遥

联系电话：15210478313

电子邮件：Xiaoyao6@sinochem.com

采购联系人：吴宜文

联系电话：13865102650

电子邮件：wuyiwen3@sinochem.com

平台技术支持：400 8188227转2

监督部门：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纪检室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188号25层

邮编：100069

举报电话：010-57392945

举报邮箱：nykjxfjb@sinochem.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